

4.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1.8、5.1.5 条，有修改。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物，例如：排放超标的噪声源，工业废水，废气及垃圾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环评报告，审核应对措施的合理性；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